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9:30—11:30;下午14:30—15:00。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3月10日13:00—14:00。
-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202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按其持有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会议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的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事先以上述文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寄交(须在2025年3月6日18: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应携带上述文件。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福、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klshd@pdlcinfo.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8

2.投票简称:“绿康生化”

3.投票表决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提前领取数字证书,并将持有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进行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认证程序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事项如下:

姓名/名称: 先女士/先女士代表

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10101198508080001

委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100股

受托人持股/持股数量: 0股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姚文生先生、盛皓女士、李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林集先生因病缺席,委托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054.34万元,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0,794.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4,029.04万元(含理财及利息冲销),实际到账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授权期限内相关负责人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期事项:对本次结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1:30—1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投票委托他人(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但授权委托非自然人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有权表决本次会议事项均享有表决权(非累积投票制)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